

工程發包作業

廖肇昌

國道新建工程局

97年8月27日

行政院環保署

內容

壹、採購作業的基本認識

貳、採購作業流程

參、採購爭議

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

伍、結論

壹、採購作業基本認識

採購所涉專業



業務專業：規劃業務，確認採購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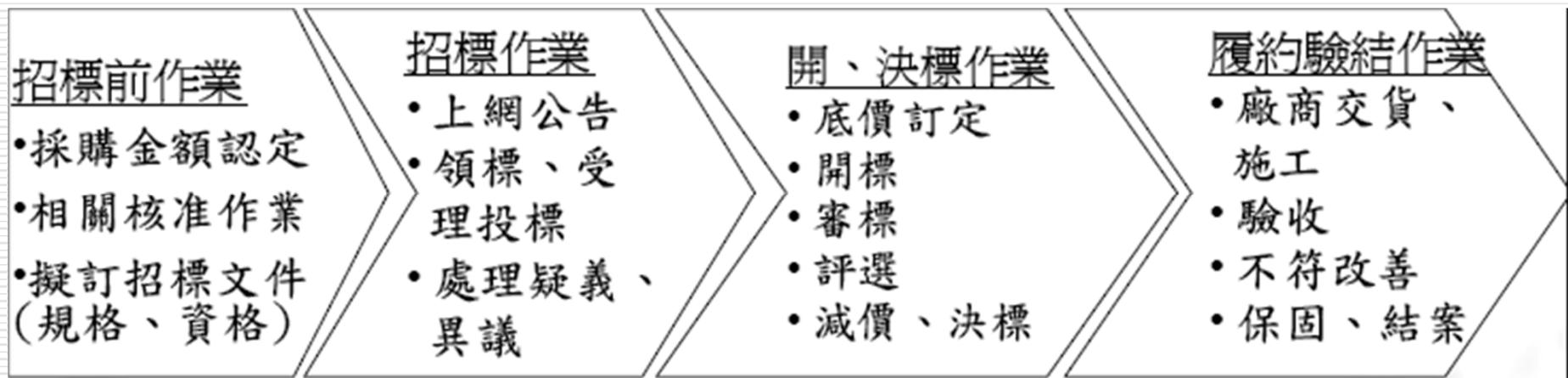
標的專業：協助需求單位確認標的功能效益(規格擬定)

採購專業：法規及作業

法律專業：文件之研審諮商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

採購所含範圍



貨比三家不吃虧

- 符合公開招標精神—三家投標才開標
- 有擇擇性招標精神—建立合格名單
- 按限制性招標作業—擇一後議價

尋覓

經驗信譽良好

組織健全

財務良好

在預期標價內

如期如質完成

廠商

採購作業最終結果

□ 洽得『優良廠商』？

□ 洽得『合格廠商』？

□ 洽得『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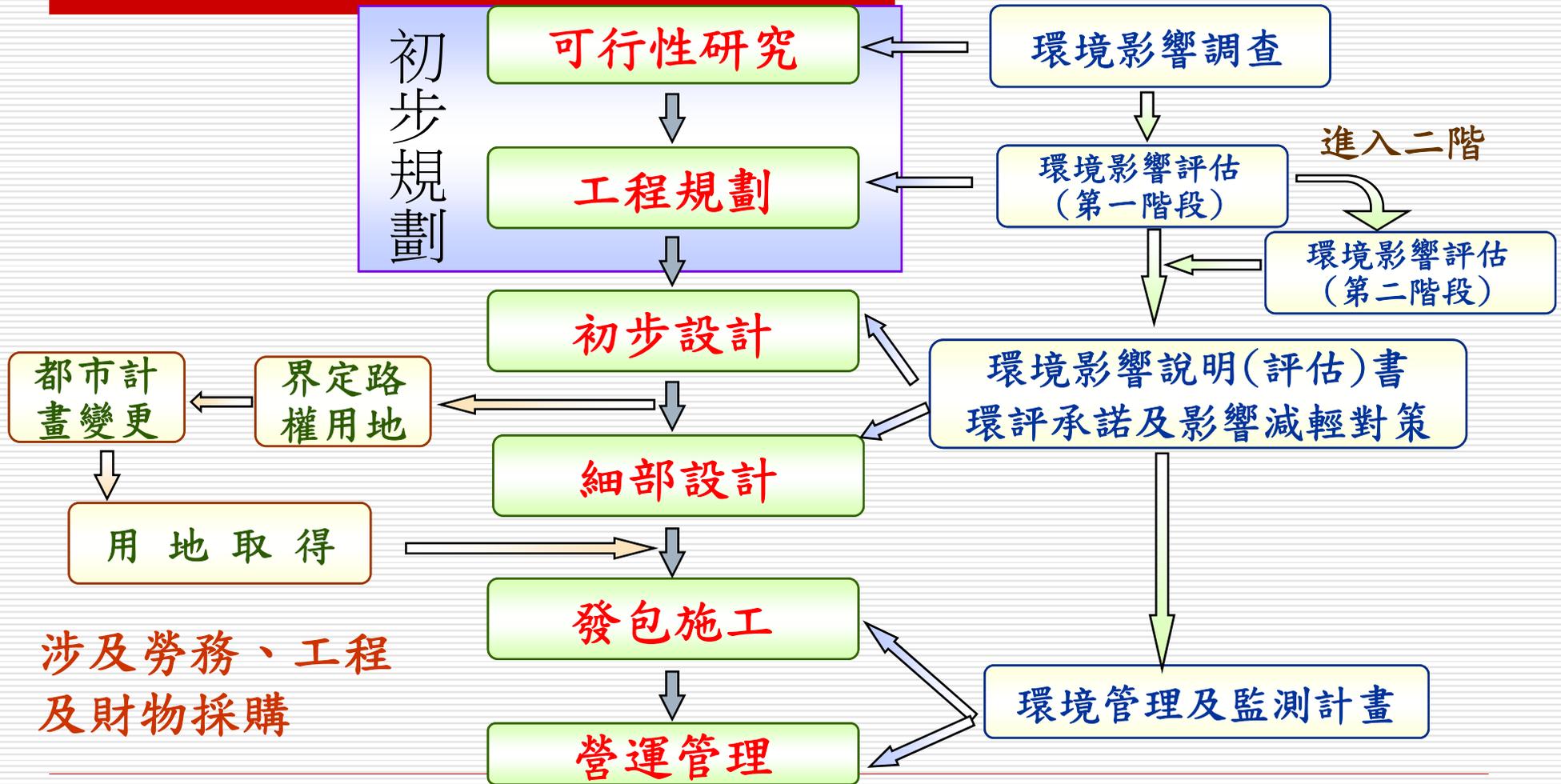
- 用最少的預算
- 取得適合標的

- 用合理的預算
- 取得最好的標的

一帆風順的採購原則

- 消除不必要的文件→儉約
- 降低不必要的程序風險→簡易
- 提升規範及契約週延性→說清礎
- 長期有效的契約關係→公正、互信

一、工程計畫流程與採購



二、法源與內涵

- 政府採購法（**88.05.27** 頒行）
 - 採購程序：公平、公開
 - 採購分類：工程、勞務、財物
 - 招標方式：公開、選擇性、限制性
 - 決標方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三、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邀合格者投標
- 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比、議價格

三、招標方式(續)—選擇性招標

- 經常性採購
- 投標文件審查費時者
-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土木工程不適宜

招標方式(續)—限制性招標(GPL22.1)

- 22.1.1 無廠商投標或合格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
- 22.1.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
- 22.1.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
- 22.1.4 原有採購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 22.1.6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50%以下之工程契約追加
- 22.1.7 原採購後續擴充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
- 22.1.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勞務採購)
- 22.1.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勞務採購)

限制性招標GPL22.1.4

GPL§22-I-(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零配件供應」。

本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而同條項第7款所稱「後續擴充」，應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

88.12.30(88)工程企字第8822236號、88.07.02工程企字第8809034號函。

限制性招標GPL22.1.6

本款適用要件為：(詳88.07.23(88)工程企字第8809996號及88.09.01(88)工程企字第8812099號函釋例)

- 工程採購；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 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限制性招標GPL22.1.7

GPL§22-I-(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後續擴充金額有無上限？

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須將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上限)敘明。

原採購之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3)併計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四、依標的採購

- 單類採購：勞務、工程或財物單一類別
- 合併採購：兩類以上但以金額最多或具關鍵性者為採購類別(如勞務+財務，以勞務為類別)
- 統包採購：勞務與工程或勞務與財物併同一契約辦理
(以兼顧效率與品質為目的)

採購方式

- 共同供應契約
- 公告金額以上：公開、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面逾公告金額 $1/10$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制性招標
- 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採購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金額小者得適用金額大者之招標方式

五、廠商投標方式

- 單獨投標
- 單獨投標(另定分包商資格)
- 共同投標 (**GP25**)
 - 1.兩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負連帶之責
 - 2.以能增加廠商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3.國內、外共同承攬；國內廠商共同承攬
 - 4.同業共同投標、異業共同投標
 - 5.投標時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第**24**條統包（效率，品質）：含設計及施工、供應、安裝但不包括監造；詳統包實施辦法

六、決標方式

- 擇符合需要議價或比價，採最低標
- 異質採購最低標
- 最有利標
 - (一)、依評審標準，就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以決定得標者
 - (二)、凸顯廠商異質性及創意性之獨立標案，較適採有利標
 - (三)、如勞務採購(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評選顧問公司，準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

六、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最低標第**58**條問題
- ✚ 標價偏低
- ✚ 顯不合理
- ✚ 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 ✚ 說明**VS.**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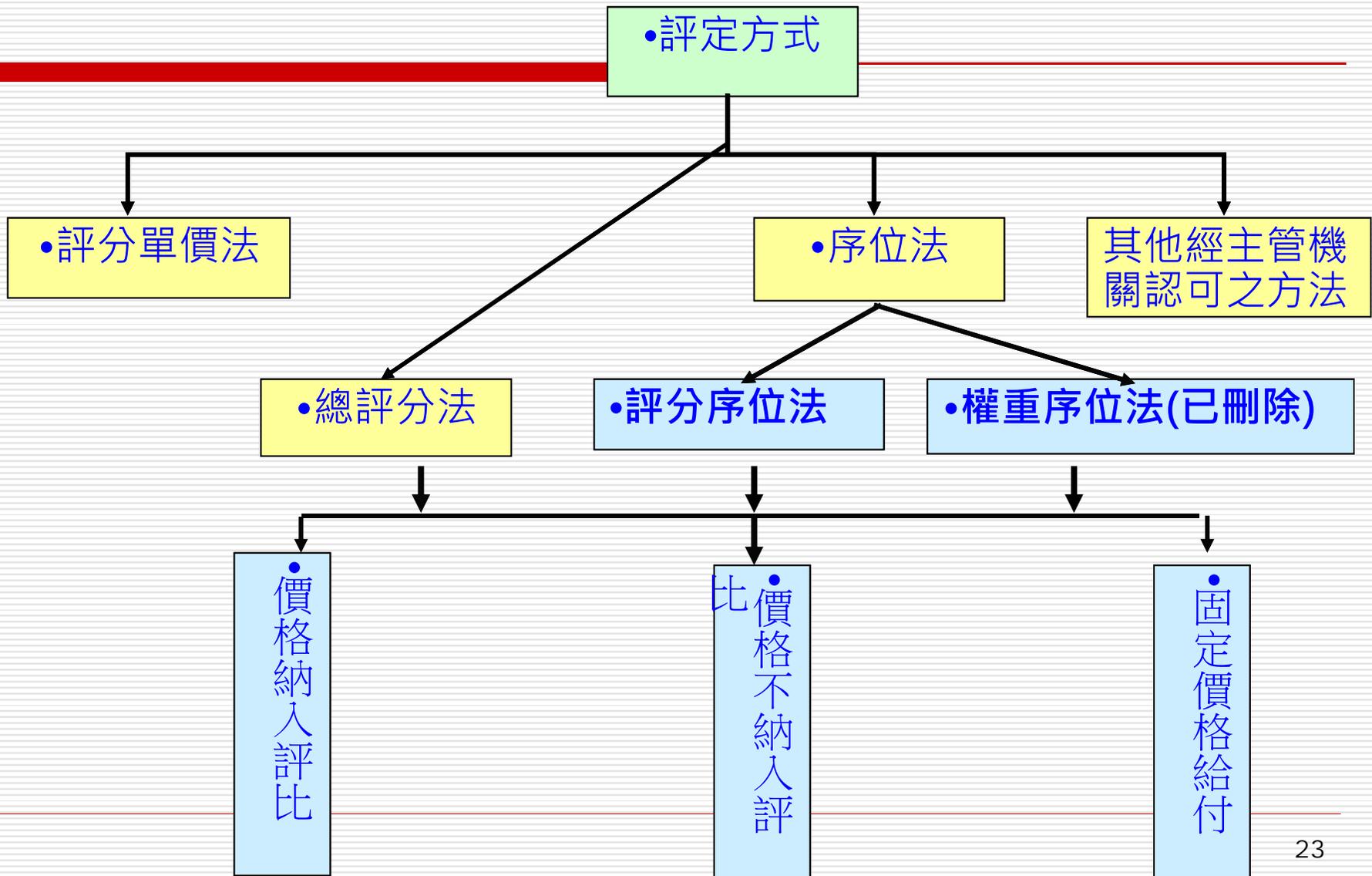
六、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要件)

✦ 符合異質性：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

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採購金額&招(決)標方式

採購規模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小額採購
採購案件	工程	2 億元	5,000萬元	100 萬元	> 10 萬元 < 100 萬元	≤ 10 萬元
	財物	1 億元	5,000萬元			
	勞務	2,000萬元	1,000萬元			
招/決標方式		1. 公開招標:GPL§19 2. 選擇性招標:GPL§ 20、21 3. 限制性招標:GPL§22-I-(1)~(16) <u>決標原則</u>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 固定費率(用)決標等		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1. 22-1-1~15採 限制性招標 2. 22-1-16 3.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取得)	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5 ；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七、採購法之競爭規定(1)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6)
- 採購人員之行政裁量權(6)
- 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等標期合理(28)
-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37)
- 應予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21)
-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25)
- 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34)

七、採購法之競爭規定(2)

- 對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不予開決標(48)
- 對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予開標決標(50)
- 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57)
- 對各種圍標借牌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予以處罰(87)
- 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規範、廠商或分包資格為不當之限制者予以處罰(88)
- 對洩漏採購秘密資訊或脅迫採購人員者予以處罰(89-91)

八、廠商資格規定 (目的)

- 一般採購得規定基本資格(36)
- 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規定特定資格(36)
- 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37)
- 廠商資格以確認履約必須具備之能力者為限(37)
- 廠商財力資格條件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代之(37)
-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38)
- 廠商之迴避(15)
- 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參與之情形(39)

九、規格規定(1)

- 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26)
- 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26、細24、標準法第3條)
- 技術規格所標示之特性不得限制競爭(26)
- 不排除同等品之競爭(26、細25)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可指定正字標記或同等品

國際標準指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規格規定(2)

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

- 原則上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
 - 仍受採購法第六條之原則約束：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參考認定原則：
 - (1)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
 - (2) 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GPL 26—執行注意事項6

- 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審查機制：
 -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GPL 26—執行注意事項6

- 招標文件內容之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自行審查
 - 開會審查
 - 委託審查

GPL 26—執行注意事項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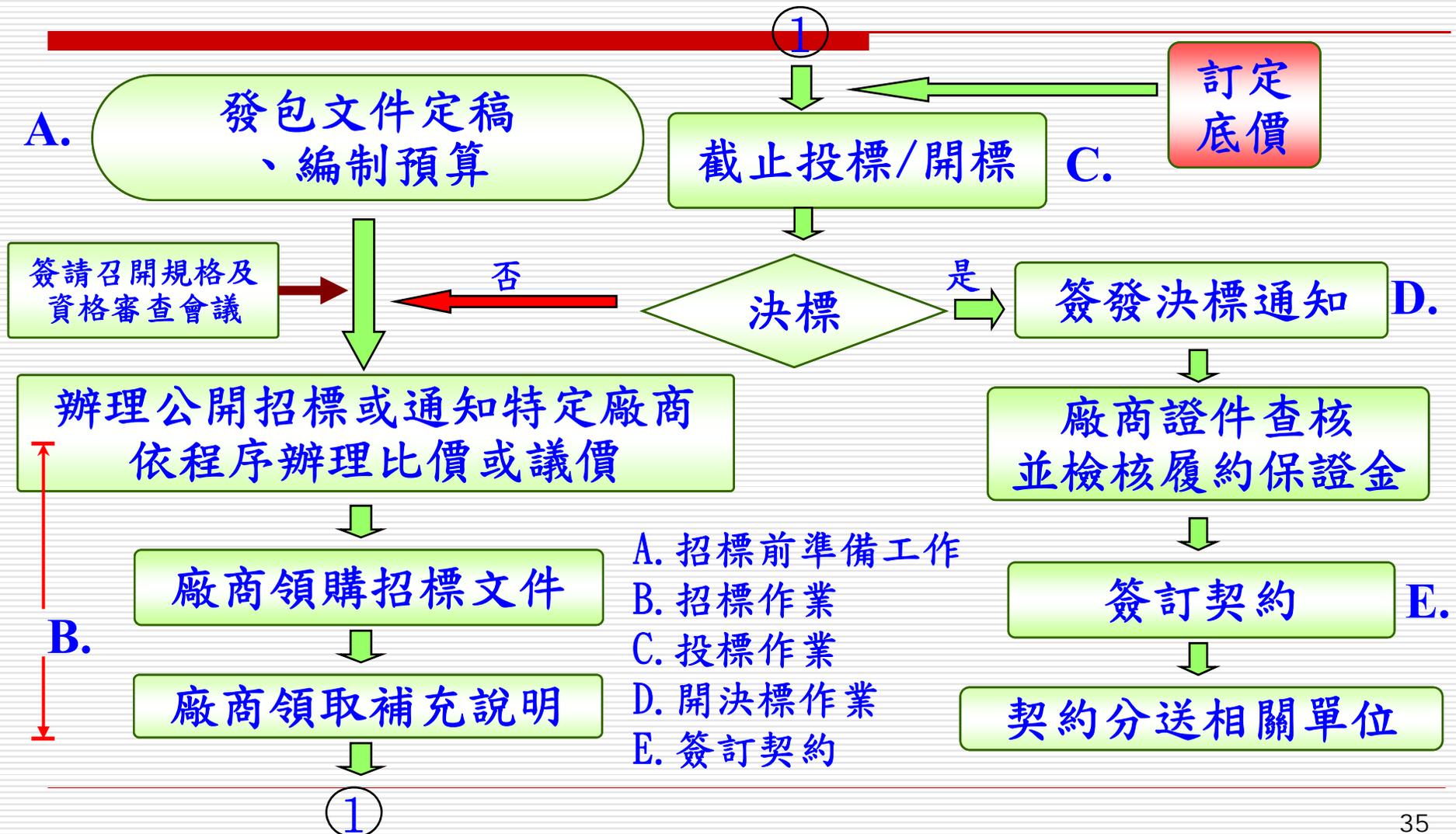
- 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應符：
 - 需提示廠牌以表明符合其設計功能與效益之產品時，應不少於二家以上
 - 並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不限制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為替代品
-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 開標前公開閱覽（除規範外，並出示樣品）杜絕爭議

GPL 26—執行注意事項10

- 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者，提出時機為：
 - 投標時提出
 - 需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 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
 - 經審查非同等品者，列為不合格之廠商。
 - 得標後使用同等品前提出
 - 並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 廠商於得標後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提送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
 - 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貳、採購作業流程

採購作業各主要階段



預算金額（GPL27）

- 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者：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之情形：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其他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預計金額（GPL27）

- 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 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分批或分別辦理採購
 - （一）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得分別辦理。
（細則第**13**條）
 - （二）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採購。（**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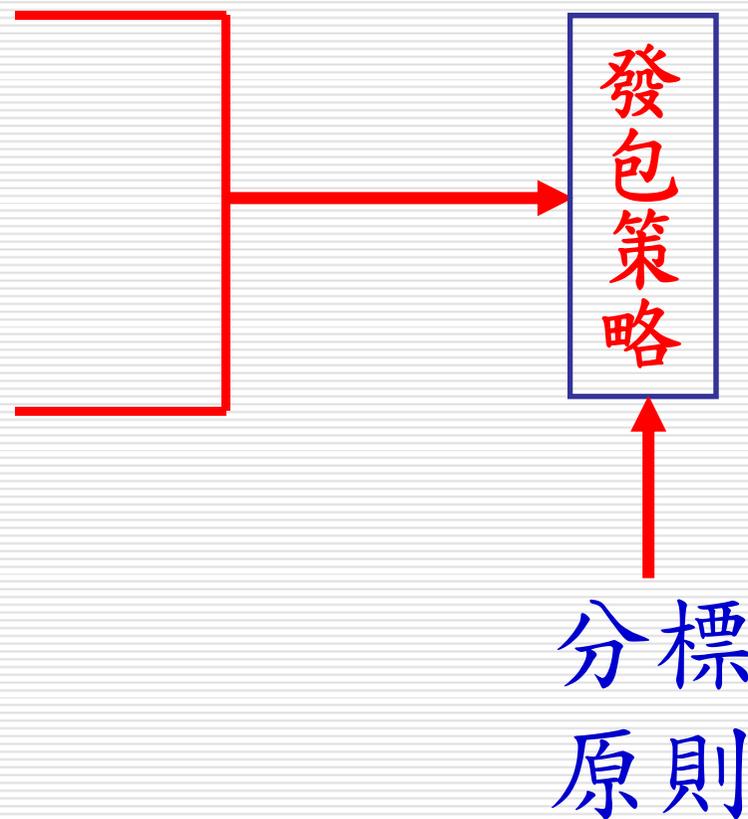
技服費用計價方式

- 總包價法/單價計算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一、招標前準備工作

- 決定招標方式
- 廠商投標方式
- 投標廠商資格
- 決標方式
- 招標文件編製
- 公開閱覽



一、招標前準備工作(續)— 招標文件

- 招標公告
- 投標須知
- 投標單
- 詳細價目表
- 契約書主文
- 設計圖
- 一般條款
- 施工技術規範
- 特訂條款

一、招標前準備工作(續)—公開閱覽

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公共工程之招標文件於事前公開閱覽，藉由廠商或民眾檢視，使主辦機關在發包前，有機會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以防止綁標，並減少發生招標及履約爭議

二、招標作業

- 招標公告
- 等標期
- 接受廠商提問
- 發放補充說明
- 訂定底價

三、開決標作業

- 資格標：審查基本證照、財務能力及實績等
- 技術(規格)標：審查或評比廠商工程控管，技術能力；設備規格等
- 價格標：以價格確定決標對象

二段標：資格+規格、價格；資格、規格+價格

三段標：資格、規格、價格

工程會：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

開標家數

招標方式 \ 招標次數	第一次 (家數)	第二次以後 (家數)
公開招標	3以上	1以上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	6以上	6以上
選擇性招標-特定個案	1以上	1以上
限制性招標-比價(僅一家投標得 當場改為議價)	2以上	2以上
限制性招標-議價	1	1
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3以上	1以上

投標廠家由三家變一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開決標作業(續)—減價原則

- 政府採購法規定
「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避免廠商以小額減價方式
逐步探測底價
- 增進開標效率

四、訂定契約

- 繳交履約保證金
- 契約詳細價目表調價作業
- 印製契約及雙方用印簽署
- 分發契約
- 契約書主文
- 決標通知
- 開標紀錄
- 投標單
- 投標須知
- 補充說明
- 特訂條款
- 設計圖
- 一般條款
- 施工技術規範

參、採購爭議

一、依階段分類

- 招標階段：資格、規格、等標期、契約條款、押標金、招標公告、領標等
- 投標開標階段：時間、地點、標封外之標示、未開標、遲到禁止入場等
- 審標階段：錯審、人員未依規定迴避、投標文件是否足夠、招標規定解讀等
- 決標階段：標價偏低(<80%底價)之處理、有投標而漏未開標、最有利標非第一、評選不公、未迴避等
- 申訴階段：採購法第101條之適用情形

二、廠商救濟程序分類

- 廠商向機關提書面異議：限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及採購法第101條不良廠商適用情形
- 廠商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而向申訴會申訴：限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及採購法第101條不良廠商之適用情形
- 廠商不服申訴會審議判斷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三、處理爭議原則

- 有無可歸責於機關事由
- 無誤時儘速答復廠商
- 有誤時，答復廠商異議或申訴前暫停採購程序
- 是非不明時暫停爭議部分之採購程序
- 可書面洽工程會意見
- 應適度與廠商良性溝通

四、是否聘律師

- 爭議事件之複雜情形
- 機關自己有无能力處理爭議
- 機關有無法制人員
- 慎重出席申訴會之會議

五、常見爭點(1)—規格限制競爭

- 小案規定廠商資本額
- 限取得正字標記產品(未允許同等品)
- 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為產品規範(非特殊或巨額採購)
- 指定進口品(未允許同等品)
- 指定正本型錄(以影本為原則)
- 指定型錄須蓋代理商之章
- 訂特殊規格，應要求提供招標文件者說明
- 規定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規格？(預力系統產地)

五、常見爭點

(2)——招標、公告、領標、審、決標

- 有多家可提供卻採限制性招標
- 已逾天然災害半年卻仍用限制性招標(22.1.3)
- 採購案屬性歸類錯誤(預算比例為工程以財物認定)
- 公告內容與投標須知不符(廠商資格)
- 招標文件有重大變更未延長等標期(資格、規格)
- 電子領標文件漏圖，卻仍以書面文件為主

五、常見爭點

(3) 一招標、公告、領標、審標、決標

- 技術標審查時，型錄無法顯示規格或功能，未請廠商說明
- 開標主持人經首長指派，主持人卻找人代理
- 訂有底價，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未決標，要求減價
- 採行協商措施，未標示得更改項目，徑予修正全部企劃書
- 廠商抗議(異議)可以口頭為之？
- 機關作業違反招標須知是否為無效標?(如未準時開標，遲到者得標，決標程序更改)

五、常見爭點

(4) — 最有利標

- 工作小組未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
- 工作小組未事先製作處理意見送評審會
- 未評估屬異質，確認不宜以最低標決標
- 未訂定妥適評選項目，以利評出廠商差異性
- 未就各評選項目先評分，並據以記算序位
- 指派未具相關專門知識人員兼任評選委員
- 委員未親自參加或未依規定迴避
- 評審會當日，委員提議修改配分或權重

六、爭議案例(1)

— 廠商資格規定

- 資格：「甲等營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與「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三者異業共同投標
-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具**4m**直徑之水管業績及製造能力廠家數僅**1-2**家
- 有不當限制資格情形
- 將水管改由業主單獨採購再交廠商施工
- 開放為可『一對多』的共同投標組合
- 公告徵求及確認合格廠商數；若為數甚少，可依第**22**條第**1**項第**2**款「無可取代」之情形，以限制性招標邀標比價或議價

六、爭議案例(2)

一 共同投標與不當限制競爭 (訴90362號)

- ○水庫與○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
-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管材佔金額**61%**，土木工程佔**30%**，水管承裝佔**9%**，機關考量工程施工距離與困難度，及管材非一般通用素材或簡易模製之混凝土成品，除須符合特定之荷重設計及各種檢驗標準外，水管承裝工程及土木營造工程亦必須互為緊密之配合。
- 基於採購特殊性及履約管理需求，要求三家異業廠商共同投標，以利工程界面管理，並確保該導水幹管於輸送過程中，不致發生滲水、漏水或爆管等情事，核符採購法第**25**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3**條之規定。

六、爭議案例(3)

一 規格之不當限制競爭(訴89115)

- 某市重劃區既設污水管線整建採購
- 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機關既依國際標準ASTM F1216設計固化後管厚度，案內工程現場固化工法規範已考量安全係數，即不應以主觀判斷擅加施工規範不必要限制，將計算結果厚度4.67mm增加至6mm，背離該國際標準規範。

六、爭議案例(4)

-無正當理由拒不簽約之認定(訴91419號)

- 某溪堤防工程
- 採最低標價決標者，其競標、決標依據，應以投標廠商自行填載於標單上之金額為準，始符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要求；
- 投標廠商於估價單上所填寫金額，涉及投標廠商之營業成本與商業風險，不論該數額是否與標單上所載之投標金額一致，招標機關均無從探究該估價金額之合理性。
- 因此，申訴廠商以其於標單上所填金額與估價單上所載金額有差異為由，進而主張其標價顯有錯誤等語，併以此拒不訂約，尚非有正當理由。

六、爭議案例(5)

-廠商提供投標文件之義務(訴940085)

- ○幹管更生工程
- 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第一項)
- 申訴廠商未附水管公會會員證，遭判定無效標
- 有異議應於等標期間提出，斷無於開標決標時提出相關質疑之理

六、爭議案例(6)

-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之認定標準(訴940183)

- 某鄉某村送水管改善工程
- 工程會91.11.27工程企字09100516820號令既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處理，即予機關裁量權限，雖有數例示，並不具強制性，機關仍得依客觀具體情事斟酌判斷，且非屬例示情事，機關如有相當事證亦得自行認定，其例示非可逕以之為唯一準據
- 情形：押標金支票出現2廠商所送為連號

六、爭議案例(7)

-評選委員之評分(訴930058)

-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 評審時，出現同名次，當場詢廠商同意以抽籤決定優勝廠商，並決標議價
- 事後，次優廠商申訴謂當日評審同名次決定方式，未依投標須知評審辦法辦理。機關研議後乃依同理由，撤銷決標，重新發包
- 「••若仍無法評定，由各評選委員再行投票評定一次，以決定名次，若名次總和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申訴會撤銷機關之決定，因『各評選委員再行投票評定一次』並無一定方式(投票、共識)

六、爭議案例(8)

-標價偏低時之處理(訴88080)

- ○共同管道土木、機電管理維護
- 機關在決標時，引投標須知規定，以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且低於投標廠商平均標價之百分八十，且低於次低標之百分之九十五者」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判斷依據，在未給予最低標○○公司說明機會之情形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在執行上雖較簡便，惟此非根據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認定，與本法第**58**條規範之目的不符，且亦損及法律授權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意旨。

六、爭議案例(9)

一 拒繳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 理由：工程於決標後，機關宣佈暫緩動工，廠商乃不繳履保及簽約，要求解除得標權利並退還押標金
- 契約：廠商得標後應按投標須知規定簽約，是否動工或解除契約為業主權利，若未動工而廠商有所損失，可依約求償，若簽約後六個月仍無法動工，可要求解除契約
- 結果：業主沒收押標金並刊登公報；廠商申訴後撤銷機關的處分；押標金經調解，扣除機關的發包作業費後，餘發還廠商

六、爭議案例(10)

一 評選委員間廠商名次離異性

- 6家廠商參與，評選結果第1名與第2名(A廠商)之總名次和僅差1
- 9位委員中，有位委員將A廠商的名次打6，餘委員給1-3的名次不等
- A廠商抗議委員評選名次差異過大，指該委員顯有偏差
- 評選結果已於會中無異議通過
- 評選名次如何避免委員間有相當的離異

六、爭議案例(11)

一公路清潔是工程採購嗎？

- 公路清潔本是勞務，為何以工程名之？
- 招標公告歸類為工程，一般清潔廠商漏查，投標廠商家數減少
- 清潔完畢還要繳保固保證金
- 以工程案之成本結構要廠商報價
- 應報價項目廠商未報價也被審為合格標
- 總價1800萬之大寫為一百八十萬可以用1800萬元決標嗎？

六、爭議案例(12)

一某設計標之評選案

- 案由：某廠商獲議價優先權，但遭機關以有影響公平採購事由，撤銷原評選資格，該廠商異議不成，提行政訴訟獲勝
- 原因：機關送服務建議書給評選委員時，漏送其中一本，經第二名廠商提起訴願，經查係承辦人行政疏失，致認投標廠商權益受損，因此撤銷標案
- 爭執：優先議價廠商提備標成本損失及取回『優先議價權』
- 處理：招標機關於撤銷後已重新招標完成

六、爭議案例(12)

一某設計標之評選案(續)

- 訴訟結果：機關撤銷得標資格為違法，事由：
 - 機關未再經評選，就自行撤銷原得標廠商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自訂的評選須知
 - 機關指評選委員未能在招標前收到所有投標者服務建議書，違反公平原則，法院認為係招標機關責任，不能以此理由作對得標者不利處份
 - 機關以得標者服務建議書太長，超過評選須知的**50**頁，為撤銷理由之一；法院認為，依須知指**50**頁為原則，非「不得」超過，不得以此為撤銷理由
 - 招標資料指本案暫定建蔽率是**40%**，招標機關以事後建蔽率更改為**70%**為撤銷理由，不可採
-

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

1.公告未註明引用條款

- 招標案需先簽陳首長(代理人)同意，或陳報上級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 簽陳要註明採購法依據及招標方式：如「依第**19**條辦理公開招標」或「依第**20**條辦理選擇性招標」或「依第**22**條第**1**項第某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 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應註明理由及擬辦情形
- 「限制性招標」依 **22-1**條第一至七款，須有充分理由或依據，若事先指定議價廠商，亦應於簽陳中述明廠商名稱

2.公告未載有後續擴充

- 公告未載明後續擴充或登載情形不全，卻仍依招標文件辦理限制性招標續約，與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未合

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及數量者

3.採購金額級距認定有誤

- 先確認為「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額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
- 若分批採購或有後續擴充等，應依細則第**6**條認定，如勞務案，預算**800**萬，無後續擴充，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額之採購」（<**1000**萬），若有**300**萬後續擴充，則預算仍**800**萬，但採購金額為**1100**萬
- 採購金額級距應歸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1000**萬 \leq 採購金額 \leq **2000**萬），雖知上網登錄時「採購金額」填列**1100**萬，但「採購金額級距」容易選擇錯誤
- 不得將大標案切割成小標案「分批」辦理採購

4. 不當限制廠商資格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資格卻規定限具二年內經驗實績，或工程顧問公司亦可參與之標案卻加以排除等，與採購法第**36**條第**2**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等規定未合。

5.押標金額度規定不符

-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押標金之額度
- 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5%為原則；
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
但不得逾新台幣5000萬元

6.未公開閱覽或等標期不足

- 預算**5000**萬元以上應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 等標期是否符合「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 預留廠商提出問題及機關回復之時間

7.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

- 開標前應確認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承商所報備之分包商亦應先上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若是，可依採購法第**103**條拒絕該分包商分包該採購案

8.開標時廠商家數

- 限制性招標有**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公開招標，應有**3**家（含）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但第一次招標為流標或廢標，第二次或其後之各次招標，有**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但應於第二次招標公告簽陳中簽奉核可）
- 非收到幾份標單就是幾家，應先確定標單是否符合第**50**條（指開標前發現者）及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是否於標封上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不視為一份標單
- 是否有第**48**條第**1**項各款情況，更應將各投標廠商名稱上網確認為「非拒絕往來廠商」，各標方視為「**1**家」，依以上內容確定投標廠商家數

8.開標時廠商家數(續)

- 開標後僅剩一家得依**48**條第**1**款第**2**項「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革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經以上確認可予開標，於開標（剪開標封始）後，無論所剩合格廠商若干（當然至少還有**1**家），均可開至有結果（決標、決標保留、廢標）

9.重大異常關聯者

- 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疑似上述情形，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例如純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於非常相近時間至同一郵局付郵之巧合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爭議或檢調單位之困擾，宜予避免。」

10. 分包商實績認定

- 某乙為某甲的下包完成A隧道工程中的鑽掘工作(D&B)
- 機關招標時，某甲及某乙同時投標，並皆以A隧道為實績
- 何者可為採納？

11.標價低於底價80%

- ❑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應依工程會所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 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說明（以「書面」、「限期」提出為宜），機關認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願意承做，且**5**日內（或較長）繳妥差額保證金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 不合理即退還押標金並與次低標進行後續程序
- ❑ 不應未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即簽陳決標
-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執行原則 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12.最有利標

- 適用金額：公告金額以上(≥100萬元)
- 招標方式(開標合格廠商家數)：公開招標(第一次須3家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核准權責：無論金額大小，必須逐案提報上級機關核准方得招標
- 相關條文：52條1項3款及2項；56條；細則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13. 準用最有利標

- 適用金額：公告金額以上(≥**100**萬元)
- 招標方式(開標合格廠商家數)：限制性招標(**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核准權責：經機關核可後招標，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22**條**1**項**9-1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14. 成立工作小組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辦理招案評選之標案，一直以來均依其子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內容「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辦理
- 目前各評選案一定要成立工作小組

15.採購評選委員及作業

- 外聘委員應自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建議名單遴選，並應具多元性，遴選後簽報首長(授權人員)核定
- 委員接獲招標文件或參與會議後請辭，另參與該案投標，機關卻未能及時處理(知悉資訊不得參加)
- 評選委員名單未依規定妥予保密，或評比結果未予登載公告
- 公開評選之規劃設計案等標期之訂定(標期略長於採購法之「招標期限標準」規定，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訂定)

15.採購評選委員及作業(續)

- 應將「評選須知」事先通知評選委員；按各機關可將送各委員函之紀錄存檔備查
- 招標文件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8**條明確訂定相關規定（有過簡略或未載明，如保險規定等）
- 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前務必保密，其間所召開會議，無論「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均應密件處理，經繕打未具「受文者」文件，由承辦人親自填列「受文者」後親自寄送
- 決標公告時，應含評選委員姓名（不得以代號代之）、職業及各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16. 決標通知內容(細則85條)

- 案號
-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得標廠商名稱
- 決標金額
- 決標日期
-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17. 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改善

依本法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應於去函廠商改善函中明訂改善期限。

交通部所屬機關96年 統包及最有利標工程態樣缺失(1/2)

- 採統包辦理採購之評估內容過於籠統簡略
-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且未依規定檢送評選須知予委員
- 辦理設計競賽評選優勝廠商，未依規定載明設計作品之設計準則
- 採購標的分類錯誤，不利於採購資訊之公開

交通部所屬機關96年 統包及最有利標工程態樣缺失(2/2)

- 部分項目契約單價較決標當時營建物價雜誌所列單價為高
- 實際辦理物價調整與契約規定有間
- 品管人員與監工人員之人數與規定未符
- 承包商變更服務建議書所提設計型式，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變更前後之差異性，且專案管理單位亦未提送審查意見，即逕送機關核定
- 驗收程序與規定不符

伍、結論

- 採購法第**1**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採購作業可歸納為對外部份**(投標者)**及對內部份**(行政作業程序)**，要相互配合，尤須重視對外文件的正確性及程序的公平與公開性

伍、結論(續)

- 說有所規、做有所依
- 按照程序、前後有據
- 有疑必問、澄清再做
- 不逾規矩、一視同仁

附錄

某機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及案例探討

一、準備招標文件

(二) 漏記法規規定

相關法令條文中，定有“應明定或應定明者”，均不得於招標文件中漏記，例如：

1.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2. 第七十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責任”

一、準備招標文件

-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七十五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由該二條規定可知，異議係廠商認為機關之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致其權利或利益受到損害時，本法賦予之救濟措施，機關自不得於招標文件中予以限制。

一、準備招標文件

- (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一、準備招標文件

- (七)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
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一、準備招標文件

-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 (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一、準備招標文件

(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本法第十四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亦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一、準備招標文件

(十五)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下列情形即屬限制競爭；

- 1、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排除技師事務所參與。
- 2、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 3、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會員證”不應限縮為特定地區公會會員

二、資格限制競爭

-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3更嚴格之規定。
-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 (七) 限國內之實績。

二、資格限制競爭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例如：關於辦理昇降設備之採購，廠商資格條件得否限定應具“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甲某類以上會員”乙節，如該協會之設立及會員之加入，並非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為之，則有違反本法之虞。

(十)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十一)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二、資格限制競爭

(十三) 限取得ISO9000 系列驗證者。

勿以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列為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乙節，工程會曾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8399、8810966及8810799 號函通知各機關並說明其理由。但如以ISO9000 系列驗證證明列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而非必要條件，則未違反上開函釋之規定。

二、資格限制競爭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十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十七)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十八)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二、資格限制競爭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一般流通商品，依商場習慣，製造證明、品質保證書均隨產品附於包裝內，例如冷氣機、冰箱、電視等。而訂製品、原廠於製造前亦不可能先行提供該證明，因此，要求投標時即須檢付該證明之規定，有違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合理原則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當限制競爭規定。

二、資格限制競爭

-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例如：採購病床時規定投標廠商須具備藥商許可執照。
- (二十三)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建議修正為「允許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較為妥適。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及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招標機關認係依國際標準訂定規範，即不應以主觀判斷擅加規範不必要之限制，背離該國際標準規範(訴89115號申訴審議判斷理由請參照)。

三、規格限制競爭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未加蓋廠商印章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 (五) 型錄須為正本。
-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三、規格限制競爭

-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例如：拒絕廠商以「銀行匯款支票」作為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四、押標金保證金

- (四)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依擔保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該項繳納方式之規定，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縮為單一繳納方式。
- (五)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五、決定招標方式

- (二)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 (五)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 (六)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六、刊登招標公告

- (一)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六、刊登招標公告

-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六、刊登招標公告

(六)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明定。欲引用該條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原採購之後續擴充，必須符合二個條件：

- 1、招標公告已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2、招標文件已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款第1項第7款規定部分：

- 1、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字樣，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
2. 於招標公告「未來擴充」欄僅敘明「詳招標文件」，因擴充之數量、金額或期間未敘明，不得據以辦理。
- 3、招標文件中敘明「合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本合約繼續有效，每期一年」，因未敘明期間之上限，不得採行。
4. 僅於招標文件敘明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條款，未同時於招標公告載明。
5. 招標文件中載明「履約期間屆滿前，如機關認定履約情形良好，得通知廠商依原約續約」，因續約條款不完整，不符規定。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七)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例如：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減，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若係變更投標廠商資格，數量的明顯變更，則屬重大改變，應不得視為第二次招標。至於何謂重大改變，應由招標機關自行認定。

(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七、領標投標程序

- (一)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
- (二) 僅標示供領標投標之郵政信箱
- (三)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 (五)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 (八) 招標公告上之廠商資格內容過簡，致廠商誤付費領標，而機關拒退費，例如：僅填寫「詳招標文件」。

八、開標程序

(三)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四) 開標後更改底價。

底價應於開標或議價前訂定，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已有明定，不應於開標後更改。

(六) 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

開標時間以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為限，可增進採購效率，避免等待開標期間可能發生竄改投標文件、探聽投標廠商名單進行圍標之流弊。但開標前如發生突發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開標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予開標，待事故解決後再行辦理。

八、開標程序

(八)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廠商所投之標是否為無效標，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例如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不決標予該廠商。本法並無廠商未依通知出席即視為無效標之規定

八、開標程序

(十)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底價訂定時機，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已有明定。其中議價案底價的訂定時機，最常被採購人員疏於注意而違反規定。議價案底價的訂定有別於其他方式辦理的購案，依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議價案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的報價或估價單。換言之，議價案在底價訂定前可先開啟廠商的價格標封，而不是於底價訂定後再開啟

八、開標程序

(十一) 對於監辦人員提出之正確意見不予理會。

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九、審標程序

(二)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圍標事證，例如：押標金之收據為同家銀行同天且聯號、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標單由同一郵局投遞且筆跡相似、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投標文件等其有違反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之嫌疑者，並得移送檢調機關處理。

(三)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四)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三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八)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審標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述明其原因，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

九、審標程序

(十三) 評選委員未親自辦理評選或未依規定迴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會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換言之，開會當日，委員如不克出席，不得派人代理。另依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委員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

十、決標程序

- (一)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十、決標程序

- (二) 未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已開標之購案，其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為保持採購資料之完整，以利日後查考，不宜疏忽。
- (四)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辦理公開招標，因家數不足而流標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此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機關以原有招標文件再行公告招標時，機關如允許廠商採原投標文件而保留於機關以備重行招標時作為下次投標文件之用，機關應規定該等廠商須提出書面文件確認之。

十、決標程序

(七)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該程序其執行原則：

- 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 2、通知廠商提出擔保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並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
- 3、廠商提出之說明合理者，機關應即決標，無須通知廠商提出擔保；說明欠合理者，仍得限期提出擔保。至於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

十、決標程序

(十)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逕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取利差之機會。

(十一) 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
樣品檢驗應屬審查階段的作業，決標後再檢驗樣品，
顯屬程序錯置

十、決標程序

(十三)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未依此規定辦理，即屬底價訂定程序錯誤。

(十四) 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最有利標於評定後即決標，不可再洽減價，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十、決標程序

(十五)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決定最有利標的方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又依工程會（八八）工程企字第8820990 號函釋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

(十六)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十、決標程序

- (十七)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 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